

原告 將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景程

被告 源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耀仁

訴訟代理人 朱啟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075元及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因被告承包訴外人詹益軒（即業主）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9樓房屋之全室裝潢工程，故被告（由訴外人即當時任職被告公司之設計師黃凱青負責聯繫原告）先後於110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4日、111年1月17日向原告訂作門扇安裝、重製及重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報價單所

載，工程款各為49,500元、226,000元、76,000元，合計工程款351,500元（未稅價），原告已於111年1月19日如期完成系爭工程驗收通過，詎被告迄僅給付部份工程款138,000元（25,000元+113,000元），經扣除，尚有尾款231,500元（應為213,500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1、系爭工程曾經延誤，雖延誤之原因非完全原告之責任，但本著合作共存之原則，原告仍允諾負擔因工程延誤致業主需外宿5天4夜之住宿費用，惟被告僅口頭告知此費用為60,000元，至今未依提供任何費用之憑證；原告另應被告要求於110年12月30日出具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確保系爭工程會於111年1月19日完工，並約定如未完工不收尾款，而原告確實於111年1月19日如期完工驗收通過。完工之證據就是原告和跟黃凱青的line對話紀錄，因為黃凱青有說要幫原告向被告請款。
- 2、被告所提的line對話有二份，完全沒有按照順序。其中藍底的對話是屬於被告與黃凱青間的對話，黑底的是黃凱青和原告法代的對話。line對話紀錄第十頁及第十一頁，原告法代當初有承諾開立切結書未完工不收費，所以開立切結書的日期是在111年1月19日完工，且原告有如期完工。被告與黃凱青間的line對話紀錄第十四頁接十六頁，黃凱青雖有跟被告說原告沒有如期完工，被告請她提供截圖證明，但黃凱青並沒有提供證明，就表示原告已經完工了。
- 3、萬向拉門是原告的工程項目，雖業主說萬向拉門未完成，但原告是依照設計師黃凱青的要求來製作，因為萬向拉門必須有上軌道及下軌道，黃凱青有說業主不要下軌道，說不好看，所以製作前有跟黃凱青討論如果沒有下軌道不好拉，但是黃凱青說ok，業主就是要求這樣，所以原告就照這樣做。

01 原告已依照設計師講的，去生產製作，至於功能，設計師要
02 跟業主溝通，他們沒有溝通好不能怪在原告身上。且根據另
03 案業主答辯答辯（四）狀，業主並非說沒有完工，只是說只
04 有二片木板。

05 三、被告則以：

06 1、整個裝修工程是由被告和業主簽合約，原告是被告的協力廠
07 商，但在原告施作的項目沒有如期在111年1月19日完成，又
08 因工程瑕疵，所以業主不肯給付被告尾款59萬多元，被告乃
09 跟業主於另案（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468號）訴訟，根據業
10 主在另案所提出之答辯（四）狀記載，後續未完成部分包含
11 原告所承作的項目即萬向拉門，被告是受害者，並不是有多
12 了錢不付款，最後被告跟業主在另案以20萬元和解，被告損
13 失了39萬多元。

14 2、被告已付訂金25,000元及113,000元給原告。黃凱青當時是
15 任職被告公司，是負責本件裝修工程的設計師，相關之廠商
16 及報價單也都是由黃凱青接洽，因原告並沒有照時間完成，
17 所以才會立系爭切結書給被告，黃凱青有說尾款不用付，因
18 為被告有說只要沒有照時間（111年1月19日）完工就不收
19 錢，黃凱青並說只要付49,500元的這筆訂單的錢給原告就
20 好，剩下已付的88,500元，原告會退給被告。依照被告之前
21 提出業主在另案的答辯（四）狀，業主表示沒有完工，另外
22 花了40萬元，要被告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四、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作系爭工程，工程款351,500元，已依
25 系爭切結書所載日期即於111年1月19日如期完工，而被告僅
26 給付138,000元，尚積欠尾款231,500元未付等事實，固據其
27 提出報價單、切結書、匯款交易明細查詢表、原告與黃凱青
28 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有承作系爭工
29 程及已給付138,000元之事實，惟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
30 究之爭點厥為原告承作之系爭工程是否如期於111年1月19日
31 完工？原告得否請求本件尾款？查：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不能
0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
06 本件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於111年1月19日如期
07 完工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此利
08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關於此點，雖據原告提出其與
09 黃凱青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依其間111年5月24日之對話，
10 黃凱青固表示「有送申請」，於111年5月25日表示「哈囉，
11 如我剛剛電話跟妳說的，他們分兩次剛好你們那批分到10號
12 了。」，於111年6月13日表示「星期一下午你們就會收到款
13 項唷～」等情，然依被告所提出被告與黃凱青間之line對話
14 紀錄所示，黃凱青就原告是否已於111年1月19日完工乙事，
15 亦曾於111年12月7日表示「他去年1/19門片有完成，但後續
16 作的樣式不是業主要的，後續的維修他沒有做，所以不算完
17 工」等語，可知黃凱青雖對原告應允向被告請款，卻遲未能
18 請得款項付款，更向被告表示原告未如期完工，自難僅憑黃
19 凱青前揭line對話遽認原告已如期完工。另經本院調閱被告
20 另案向業主詹益軒起訴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即本院111年度訴
21 字第1468號案卷，根據詹益軒於該案所提其與被告於110年1
22 2月27日所簽立補充協議，可知當時屬原告所承作項目之萬
23 向拉門安裝部分仍未完工，雖經詹益軒與被告約定應於111
24 年1月28日前完工驗收完畢，惟嗣後仍未如期完工及修補瑕
25 疵，而經詹益軒於111年4月03日另委託第三人承泰工程行完
26 工，此亦有承泰工程行估價單上「活動隔間萬向拉門修正
27 （含五金配件）13,000元」可佐，足見被告抗辯原告並未依
28 限完工，並非無據。此外，原告未能更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9 說，原告舉證責任未盡，其主張已於111年1月19日如期完工
30 云云，難認有據。

31 2、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已於111年1月19日如期完工，已如前

01 述，而被告抗辯原告曾允諾如未於111年1月19日如期完工不
02 用付尾款等語，既為原告所自認，並有系爭切結書可佐，原
03 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尾款，即屬無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前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50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07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自不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葉靜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6 ○路0 段000 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17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8 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
19 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王春森